

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东行审撤决字[2025]83 号

当事人：武汉天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20112783192917B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廖利卡

住所（经营场所）：武汉市东西湖区常吴家山台商投资区吴南路 4 号

2025 年 6 月 5 日，廖利卡因当事人冒用其身份信息向我局举报，要求撤销当事人的 2009 年 4 月 17 变更登记，要求撤销的理由是：当事人在办理变更登记冒用廖利卡的身份信息，将其登记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但廖利卡对当事人的变更登记并不知情，其并未委托他人办理当事人变更登记事项。本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予以受理，并随后开展调查。

经查：当事人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11 日，注册资本 10 万元，投资人张莉莎，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为张莉莎，监事为高剑，原登记机关为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西湖区分局（现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09 年 4 月 17 日当事人在原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了将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股东张莉莎变更为廖利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 10 万元变更为 3000 万元等

变更（备案）登记。2009年6月25日当事人在原登记机关办理了监事高剑变更为彭建军的备案。

另查明，当事人2009年4月17日、2009年6月25日提供虚假材料取得公司变更（备案）登记。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 当事人提交的《公司登记申请书》、《验资报告》等申请材料。证明当事人提交申请材料办理了公司设立、变更（备案）登记。

2. 举报人提交的撤销当事人市场主体登记的申请及承诺书。

3. 廖利卡提交的《居民身份证申领登记表》及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其仅于2005年12月5日在武昌区中南路街梅苑派出所首次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有效期自2005年12月5日至2025年12月5日），此后未再补办。经比对，该复印件与当事人在办理2009年4月17日变更登记申请时提交的廖利卡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不一致，表明当事人在办理该次变更登记时提交了虚假的身份证复印件。

4. 当事人在办理2009年4月17日变更登记时提交的湖北上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包含一份中国工商银行航空路支行（以下简称工行航空路支行）出具的银行询证函。该询证函显示：廖利卡于2009年4月15日从其名下卡号6222023202013805170的账户存入2990万元，并作为新增注册资本转入武汉天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工行账户

3202002919200094814。廖利卡提供的工行航空路支行调取资料表明：卡号 6222023202013805170 账户于 2005 年 4 月 14 日开立时使用的“廖利卡”身份证复印件，其记载地址比廖利卡所持身份证原件地址少了“号”字。据此认定，开户所用身份证系变造。综上，当事人通过使用虚假身份证件在工行航空路支行开设廖利卡账户，并以此获取银行询证函，进而取得湖北上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验资报告。

5. 对廖利卡所做询问笔录。

6. 对张莉莎所做询问笔录。

7. 廖利卡提交的“关于武汉天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虚假登记材料投诉案补充相关证据及补充相关说明的报告”。

8. 2025 年 7 月 21 日我局制发了东行审撤告字（2025）83 号《撤销行政登记听证告知书》，2025 年 7 月 21 日向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邮寄了《撤销行政登记听证告知书》。

9. 2025 年 7 月 29 日，张莉莎向我局递交了关于“撤销 2009 年 4 月 17 日及 2009 年 6 月 25 日武汉天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变更（备案）登记”的听证申请。

10. 我局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组织了听证会，申请人张莉莎的委托代理人殷发宝参与听证，利害关系人廖利卡及委托代理人瞿诗怡参与听证。听证会上，申请人张莉莎的委托代理人殷发宝未提供证据，也无法提供股权转让的相关证据。

综上，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登记的基本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办理了2009年4月17日、2009年6月25日的公司变更（备案）登记。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八条之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撤销2009年4月17日、2009年6月25日当事人办理的公司变更（备案）登记。

如对本决定持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8月27日

